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64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4月6日通報 (376550000A_109006442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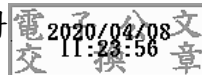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有關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備用口罩使用原則調整」
通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，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之健保卡毋須再行註記口罩領用紀錄，惟目前口罩係屬重要之防疫物資，在現行口罩實名制可公開供國人購買之前提下，自109年4月9日起，成人每14天可購買9片，爰請學校考量整體資源有限，教育部配發之口罩務必摺節使用，並造冊登錄以備查核。
- 三、另並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妥善處理（刪除）已蒐集之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個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09/04/08



1090001534